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7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末期股息 .....	7
重選退任董事 .....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 .....	8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	10
購股權之價值 .....	10
展示文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1
應採取之行動 .....	1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推薦意見 .....	11
責任聲明 .....	12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3</b>
<b>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b>	<b>16</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22</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或感到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響應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指引，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或改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的網站([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以獲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5月2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當該定義詞在本通函附錄三文義中使用時，應包括董事會的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國際」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建議授出之參與者或(如文義有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該等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撮錄於本通函附錄三

---

## 釋 義

---

「建議授出」	指	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建議授出日期」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釐定向參與者提出建議授出的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被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屆滿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或(ii)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名單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另一家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表一(按不時之修訂)所界定的「附屬企業」或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的當地公司法例、法案及／或條例)，不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鄭洪弢先生(副主席)  
吳曉菁女士(總裁)  
王冬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張宇迎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末期股息、(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10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0,150,075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許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3,015,007股股份，佔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董事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10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批准是項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0,150,075股股份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13,015,007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22年3月18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2.11港元給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鄭洪弢先生、吳曉菁女士及王冬至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張宇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吳曉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冬至先生、張宇迎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顧及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吳曉菁女士、王冬至先生、張宇迎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因此將於2022年6月25日屆滿。董事會藉此機會檢討2012年購股權計劃，並建議將在2022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就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者生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下述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受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234,526份購股權已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總數的0.82%。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未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董事會確認，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董事會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012年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全部滿足後立即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於任何時間，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30,150,075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止，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則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限定最多為56,507,503股，佔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

概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在該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董事認為，為鼓勵參與者盡力爭取表現及作出貢獻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同時讓他們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奮鬥而取得之成績，藉著給予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向他們作出額外獎賞，及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成功所付出之貢獻致以回報，實屬非常重要。在新購股權計劃之下，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相當靈活，尤其是認購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取金錢收益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因此會有更大的推動力去為本公司效力。此外，本公司可以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在建議授出函件上附加最低持有期限及／或要求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前達到該函件上所訂明之目標表現等條件，除可使本公司更有效挽留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餘，亦可進一步激勵參與者努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此外，董事會認為，向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不僅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會就以下各項提供獎勵及回報：(i)彼等的參與及投入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ii)彼等的共同合作努力為本集團客戶共創價值，及(iii)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長期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股東批准，董事會仍未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表及任何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在本通函內列明購股權之價值屬言之尚早及不恰當。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刊發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備查。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1頁至第3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應採取之行動

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2012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2022年4月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0,150,075股。基於該數目及假設購回授權得到全面行使，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13,015,007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乃符合公司法並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僅可按公司法所規定方式，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中所提取。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包括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公司之權利進行回購。

## 6.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32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通過彼等個人權益、配偶權益及其控制的公司，包括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奧國際、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69,495,534股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約32.69%。倘按目前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6.33%。由於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的持股量已介乎已發行股份的30%及50%，若此持股量增加超過2%，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則須根據收購守則26及32之規定，於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134.80	110.10
四月	134.10	120.50
五月	143.90	129.00
六月	153.40	140.00
七月	171.50	143.80
八月	178.80	130.00
九月	159.00	118.30
十月	136.60	113.20
十一月	159.00	126.60
十二月	152.00	132.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51.70	120.10
二月	130.90	107.0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40	91.0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吳曉菁女士

吳女士，53歲，自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協助本公司副主席落實及達成本集團的戰略與智慧運營，尤其綜合能源服務方面的戰略落地。彼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地區業務發展。彼於加入本集團後擔任多個本集團省、市級公司的一把手，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下，吳女士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及酌情表現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262,5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吳女士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14%。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吳女士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王冬至先生

王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專注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策略制訂及監督實施。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現擔任廊坊市天然氣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新奧股份(前名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SH)之首席財務官，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彼亦為Abterra Lt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BTR.SI)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下，王先生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162,500.00元及酌情表現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270,000股股份。王先生同時為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8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28%。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王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宇迎先生**

張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直至2021年12月20日。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南通利電器任職。加入本集團後，彼主要擔任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戰略績效管理等重要崗位。彼於企業市場洞察、戰略研究與規劃、卓越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此委任書下，張先生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41,666.67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2018年1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另外被視為擁有213,925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張先生同時為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18%。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張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羅義坤先生**

羅先生，太平紳士，69歲，自2014年5月30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任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的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專業事業，及後於私營和公營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承擔各種公司及運營責任。董事相信羅先生在企業管治、涉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事宜上累積了資深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過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羅先生現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HK)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現時履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直至該銀行新任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自動退任，屆時將開始擔任該銀行的監事一職。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此委任書下，彼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41,666.67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44,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羅先生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嚴玉瑜女士**

嚴女士，51歲，自2018年11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收購與兼併經驗，彼因工作關係亦於能源行業累積了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2015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間先後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及副主席。嚴女士現為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彼現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專業資格，及現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企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此委任書下，彼有權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41,666.67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女士持有6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總已發行股份約0.006%。彼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6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察覺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或其他有關嚴女士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重新委任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羅先生除了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現時僅擔任其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嚴女士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曾於200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鑒於新舊任命相隔兩年半，加上彼於2015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工作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夠繼續帶來全新視角和獨立判斷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及嚴女士可以從會計及金融、企業及監管方面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專業意見，而過去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了很多寶貴、中肯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羅先生及嚴女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此外，羅先生及嚴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羅先生及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的。

選舉羅先生及嚴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補充董事會在會計及金融、企業及監管方面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3月18日提名羅先生及嚴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選任。董事會確信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等應獲重選。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修改之權利，惟該等修改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可產生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優秀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盡力達致本集團目標之動力，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彼等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而獲取之成果。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3) 參與者之資格

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會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參與者任職本集團之年期(如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之年期(如參與者為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付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力度，及／或對本集團未來成就可能付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身為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亦將計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曾於過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或協同效應(包括就策略管理、業務開發、技術支援及專業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以及彼等的貢獻，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在積極推動或促進本集團業

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貢獻(包括可能引入之創新、人才和專長或寶貴的商業機會、轉介或合夥關係，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及任何其他可促成本集團成功的因素。

#### (4) 新購股權計劃之時限

在下文第(2)及(23)段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而其後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惟除此以外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仍屬有效，並可繼續按彼等發行之條款行使。

#### (5) 授出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出建議授出，並按下文第(7)段計算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股份數目。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建議授出時附加其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而接納建議授出時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6) 授予購股權之限制

在下列情況不得提出建議授出：

- (a) 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或
- (b) 緊接(i)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當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會預先通知聯交所該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限期的前一個月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之期間內。

**(7) 認購價**

認購價為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參與者之價格，並且將至少是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20)段作出調整。

**(8) 購股權之行使**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惟須受下文第(10)至(14)段所規限。

**(9) 最少持有期間及表現目標**

一般而言，購股權並不受最少持有期間所限，亦無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可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致任何個別參與者之建議授出函件中規定，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須受建議授出函件中規定之最少持有期間限制及／或彼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到建議授出函件中規定之表現目標。

**(10) 終止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指定原因引致其終止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薪金替代通知，又或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或受聘為僱員或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後六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所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日期彼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截至終止日期彼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若干事件乃終止其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最多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2)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其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接管形式），且該項收購建議根據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隨時（或董事會所釐定之較長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或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日期至其後兩個月或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後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按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該等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4)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並非為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登記冊暫停辦理的任何期間)收取該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本公司將盡快(無論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5) 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該5%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分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5%限額，惟在此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5%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符合下文第(v)分段之規定的前提下)，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更高百分比)。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 (v)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下授出上文第(i)、(ii)、(iii)及(iv)分段所述之任何限制以外的購股權。

#### (16)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如任何再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會導致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而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均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 (17)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譬如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之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董事)。

- (b) 倘董事會向一名屬於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因彼行使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下不時之其他規定。為釋疑慮，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18)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0)、(11)或(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ii. 倘重組或合併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上文第(13)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 i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而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時；
- v. 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自動清盤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
- vi.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作出以上行為)之日；或
- vii. 於下文第(21)段所規定董事會撤銷購股權之日。



**(19)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附錄所提述「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面值之股份。

**(20)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資本之方式），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上文第15(i)至(v)段所指之限額，

並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應董事會之要求以書面證明（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該等調整就一般或指定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且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所註釋），惟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段所述之核數師須具專業水準，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



**(21)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在第(10)至(14)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後再建議授出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關可動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多於上文第(15)段所述股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准之限額。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惟該計劃第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參與者」之定義；第2分段(請參閱上文第1段)、第4.1分段(請參閱上文第4段)、第5.1分段(請參閱上文第5段)、第5.2分段(請參閱上文第6段)、第5.3分段(關於董事會向參與者作建議授出之程序)、第6段(請參閱上文第7段)、第7段(請參閱上文第8段)、第8段(請參閱上文第18段)、第9段(請參閱上文第15段)、第10段(請參閱上文第17段)、第11段(請參閱上文第20段)、及第14段(詳情已載於本22段)、第15段(請參閱上文第21段)及第16段(請參閱下文第23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所有其他事項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均不得作出修改以使參與者受惠。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改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凡出現授權上之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2.11港元末期股息；
3. (a) 各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吳曉菁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王冬至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張宇迎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羅義坤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嚴玉瑜女士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本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本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惟倘於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其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被視為適合及合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終止。」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梅燕

香港，2022年4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6.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就本通告第3(a)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吳曉菁女士、王冬至先生、張宇迎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2022年4月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9. 有關本通告第5及6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就該等建議而發出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鄭洪弢先生、總裁吳曉菁女士及王冬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金永生先生及張宇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